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泉教德[2011] 41 号

关于在泉州市中小学开展“万祥杯”“文明礼仪伴我成长” 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文明礼仪教育是培养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实施《福建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三年提升行动计划》(闽委教宣[2011]27号)，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文明礼仪规范教育系列活动，本次活动由东南早报、石狮市文体旅游新闻出版局协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加强中小学生的礼仪教育，提高学生的文明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将文明礼仪教育实践活动与民族精神教育、传统美德教育、革命传统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及学校的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紧密结合，通过文明礼仪教育实践活动，使学校成为文明礼仪的宣传和示范窗口，使学生成为文明礼仪行动的先锋队，营

造和谐美好的人际关系，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把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活动内容

将学习礼仪、实践礼仪和展示礼仪贯穿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全过程。

学习礼仪。让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日常生活和学习密切相关的校园礼仪、家庭礼仪和社会礼仪等方面的知识。

实践礼仪。让每个学生都广泛参与到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来，在参与体验中成为文明礼仪的宣传者、实践者、示范者。

展示礼仪。通过开展校园礼仪情景剧编演、征文比赛、知识竞赛和争创文明礼仪示范校等活动，展现师生员工在文明礼仪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的阶段性成果。围绕上述内容，市教育局将组织开展四大系列活动。

（一）文明礼仪规范知识竞赛

1、预赛

9月份开始，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自行组织，引导学生登录“泉州德育网”下载学习“泉州市中小学生文明礼仪规范知识200题”内容后，选拔4名学生组成代表队（其中1名为替补队员）参加复赛；

2、复赛

（1）形式：笔试。

（2）对象：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各选拔1队（4名学生）参加。

（3）考试内容：以“泉州市中小学生文明礼仪规范知识200

题”知识竞赛题目为主。

(4)时间、地点：初定于9月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各单位竞赛笔试成绩为参加笔试人员的平均成绩。

(6)学生个人参加复赛笔试成绩达90分以上的均发给证书和奖品。

3、决赛

(1)对象：从县(市、区)教育局中学、小学中各选3队，市直中学、市直小学各选1队，共计8队进行现场决赛。决赛队每队3人，由各竞赛单位从4名笔试队员中选出。

(2)时间、地点：初定于10月中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题型：必答题、共答题、抢答题、风险题。

(4)竞赛形式：采取现场问答的形式。

(5)奖项设置：根据参赛队的最后积分评出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二)“文明礼仪伴我成长”情景剧比赛

比赛时间、地点：2011年11月中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比赛要求：

1、作品内容以反映中小学生在家庭、社会、校园生活中与文明礼仪相关联的情景或故事，体现当代少年儿童的心理特征、精神风貌。内容要求健康、积极、高雅，具有教育意义，展现中小学生积极进取的学习品质、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能起到鼓舞学生的作用。

2、作品题目自定，具体形式可以是小品、话剧和音乐剧，剧本可自己创作或借鉴。

3、舞台表演道具及服装自备，参赛人员不超过 6 人，表演时间不超 5 分钟。

4、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各选派一个节目参加，比赛分中学组、小学组，将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以及相对应的教师指导奖。

（三）“文明礼仪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比赛

增强中小学生的文明礼仪意识，提升学生的文明礼仪素养，总结文明礼仪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心得体会，让每一个学生在活动中有启发，有进步，有提升，让学生真正体验到讲文明讲礼仪带来幸福生活。本次征文主题：文明礼仪伴我成长。

活动时间：2011 年 9 月 1 日—— 12 月 18 日

参加对象：全市中小学生

活动要求：泉州德育网（www.qzdy.cn）向同学们推荐了文明礼仪规范教育视频和中小学生文明礼仪规范知识 200 题，每位同学上网观看学习后，结合自己的实际生活经验，经指导老师点评后，投稿至泉州德育网参赛平台，从 2011 年 12 月 18 日起对征文进行评选，并择优在泉州德育网上刊出。

评奖方法：比赛分中学组、小学组，将分别评出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以及相对应的教师指导奖。

（四）文明礼仪教育示范校评选活动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指导纲要》精神，充分认识对学生进行文明礼仪教育的重要性，积极组织参加活动，并形成自己的教育经验和特色。市教育局将根据各校开展多形式的文明礼仪教育活动情况开展第二届泉州市文明礼仪教育示范校

的评选活动。评选活动另行通知。

三、活动阶段安排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1年8月）

市教育局下发通知文件，对全市教育系统中小学生开展“文明礼仪伴我成长”主题活动作出全面部署，组织指导各中小学全面开展活动。

（二）普及推进阶段（2011年9月至10月）

1、开展文明礼仪规范知识竞赛。各校要精心组织全体学生学习了解学生文明礼仪规范知识，让讲文明懂礼仪的风气深入学生心中。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在组织学习后推荐中小学各1支代表队参加复赛（笔试）活动。参赛名单（附件1）于9月20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德育科。

2、开展“文明礼仪伴我成长”情景剧比赛。各校要大力宣传文明礼仪之风，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和学生的身心特点，创新形式，认真编演，努力拓宽学生的参与面。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推荐中小学各1支代表队参加比赛。参赛名单（附件2）于10月20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德育科。

3、开展“文明礼仪伴我成长”征文活动。学校要鼓励、引导学生撰写心得体会，将开展文明礼仪规范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做法、见闻和感受记录下来，与同学分享交流，努力成为文明礼仪的实施者和传播者。

（三）成果展示阶段（2011年12月）

组织评选“泉州市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示范校”活动，将文明礼仪教育活动推向高潮。

四、活动要求

1、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各校要真正把文明礼仪教育纳入议事日程，要切实把学校文明礼仪教育工作当做今后德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切实把文明礼仪教育活动扎实地开展起来。根据市教育局的工作部署，在组织全体师生认真观看学习“泉州德育网”上有关文明礼仪的视频节目的基础上，制定计划和实施细则，在校园内掀起文明礼仪教育的新高潮。

2、精心组织，保证质量。各校要对活动的开展进行精心的组织，要把文明礼仪教育融入到校园文化建设之中，利用新学年开学以及新生入学之际，专门设立规范养成教育月，与“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有机整合，着力提高活动实效，构建文明礼仪教育特色。

3、加强考核，客观评价。各校要根据素质教育发展性评价的要求，将学生参与文明礼仪教育实践活动的表现记入学生成长档案，并作为参评各项荣誉的一个重要依据。市教育局将把文明礼仪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学生文明礼仪行为表现作为评价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拟将文明礼仪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较好，工作成效显著的学校表彰为“泉州市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示范校”，并在全市召开的规范养成教育经验交流会上给予表彰。

4、注重宣传，扩大影响。各校要及时总结活动中的成功做法，主动与新闻媒体联系，及时向市教育局报送相关资料，加强宣传和推广工作。各校要加强活动材料的整理和活动经验的总结，形成文明礼仪教育活动方案集、活动体会集、活动总结集、活动个案集等相关文集，并将电子材料于活动期间发送到“泉州德育网”在线投

稿箱。联系人 :市教育局德育科 李百灵 电话 :22783508 ,28229598。

附件

- 1、泉州市中小学生文明礼仪规范知识竞赛报名表
- 2、泉州市中小学生“文明礼仪伴我成长”情景剧参赛报名表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 :教育 文明礼仪 主题活动 通知

抄送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泉州市委办、市府办、

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附件一

泉州市中小学生文明礼仪规范知识竞赛报名表

报送单位： (盖章)

组 别	姓名	性 别	所在学校及 班 级	领队老师及联系 电 话
中学组				
小学组				

备注：本报名表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德育科

附件二

泉州市中小学生“文明礼仪伴我成长”情景剧参赛报名表

报送单位 (单位盖章)	组别	()中学	领队	
		()小学	电话	
节目名称				
节目简介				
所需麦克风及舞台要求				
参演人员 (不超过6个)				
指导老师 (两名)				

备注：本报名表于10月20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德育科

